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63 号

罪犯吉么俄扎，女，1965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以 (2008)川凉中刑初字第 63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么俄扎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08 年 5 月 22 日起。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送四川省成都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作出 (2011)川刑执字第 108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止。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作出 (2013)成刑执字第 523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5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5)成刑执字第 470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8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(2020)川 34 刑更 269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止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该犯已满45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执行。账户余额139.58元，月均消费1565.77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么俄扎共计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么俄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么俄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5年3月24日